

EPA 易備安

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詳細說明 EPAWILL LIMITED(下稱「易備安」)所提供的服務的條款、條件及細則，在申請或使用任何易備安服務時，客戶被視為已接受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和有關收費。

一、釋義

「本協議」	指本文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細則及經易備安不時修訂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收費」	指易備安基於提供該服務、產品或其他標的而不時收取的任何適用收費；
「細則」	指本文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細則；
「易備安」	指 EPAWILL LIMITED，包括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資料」	一詞含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解釋的意義；
「該服務」	指易備安不時提供的服務、產品或標的；
「附加條款及細則」	指易備安不時規定並明確適用於該服務的有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如有)；
「客戶」	指任何申請或使用易備安任何服務、產品或標的或獲易備安同意提供該服務的人，包括任何個人、法團或非法團的團體。

在本協議，凡提述一種性別時，其涵義亦包含另一種性別及中性，凡提述單數，其涵義亦包含複數，及反之亦然。

二、細則

1. 該服務的一切申請，須經易備安審核及接受。
2. 易備安會按照該服務所屬類別向客戶發出服務申請認收書、指示確認書、賬單或收據等，有關的書面文件可按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以郵遞、電郵或易備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發送。若客戶選擇以其他方式收取有關的書面文件，客戶須於申請該服務的同時通知易備安，而易備安保留就以特定方式送交有關的書面文件的請求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3. 除非另有規定或易備安同意，易備安將會按客戶要求就提供所存的申請表格、申請認收書、指示確認書、賬單、收據或任何其他有關該服務文件的每份複印本收取行政費港幣 100 元或易備安不時釐定的合理金額。
4. 就部份適用的該服務所屬類別，客戶須於到期或之前，將賬單所示到期應付的總金額支付給易備安。如對賬單所載的任何收費有任何爭議，客戶須於賬單日期起計 30 天內通知易備安，否則將當作客戶接受有關賬單處理。

5. 若對該服務的使用或收費有所爭議，則易備安根據其該服務使用紀錄及提供該服務的第三方的紀錄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6. 若客戶於到期日並未全數清繳任何賬單的款項，易備安保留權利按月息 1%對未清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客戶全數清繳賬單款項為止。
7. 客戶同意將該服務識別碼保密，並為使用識別碼使用該服務者負責。若客戶相信其識別碼已告遺失或被竊，客戶須立即通知易備安，而客戶須就易備安暫停該服務之前產生的一切收費及費用承擔責任。
8. 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遵行一切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使用該服務並須遵從易備安不時訂立的一切指示及指引。客戶不得亦不得容許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服務作為易備安認為不當、不道德、有欺詐成分或違法及不符合適用法律的行為。
9. 客戶同意就易備安因與客戶使用或任何其他人士(該人因使用識別碼而可接達該服務)使用該服務直接或間接有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責任、費用、申索、損失、損害、法律程序、支出及/或與客戶使用或任何其他人士(該人因使用識別碼而可接達該服務)違反或不遵從本協議任何規定直接或間接有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責任、費用、申索、損失、損害、法律程序、支出而向易備安作出及維持作出充分及有效彌償。
10.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易備安及該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或有關該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申索，特別、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任何相應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但若該等損失直接因易備安或該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者的故意疏忽、詐騙或其他故意的不當行為直接引致，則屬例外。
11.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易備安及該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者，以及其各自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明確卸棄任何可歸因於易備安可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或環境(即是「不可抗力理由」)所引致的損壞。不可抗力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爆炸、火災、洪水、政府行動、本協議生效時未生效之法例、政府或其監管機構所施加的制約、勞資糾紛、貿易爭議及任何由第三暫所造成而易備安無法控制的延誤。
12.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易備安可即時終止本協議及/或提供該服務，毋須事前通知，亦不局限易備安所獲的任何其他補償：**(i)** 任何未清償收費或本文規定客戶須支付的其他款項，於本協議或易備安指定的到期日後仍未繳清；**(ii)** 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接管或其他類同法律程序的對象；**(iii)** 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iv)** 易備安合理懷疑任何人欺詐或不當使用該服務，或在任何人使用該服務方面，有未經許可活動發生，不論客戶有否同意，或知否有關欺詐、不當使用或未經許可活動亦然；**(v)** 提供該服務將會導致易備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vi)** 客戶申請該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證實屬於虛假、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13. 在不局限本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式限制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對於根據上文第 11 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易備安毋須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超過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申請或使用該服務而須支付易備安的該服務費用金額。

14. 若客戶於易備安完成提供該服務前，以任何方式自願地通知易備安終止本協議，易備安不須提供任何退款。
15. 除非另有所指，易備安可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通知，藉此終止本協議。
16. 於本協終止時，截至並包括終止日期為止使用該服務的所有收費，以及客戶所欠易備安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繳付，已繳付的任何款項不須退還。
17. 任何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擬定於終止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條文生效或繼續有效。
18. 本協議代表易備安與客戶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安排、承諾、條款、細則、責任及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性質，亦不論明確或隱含者。
19. 客戶基於需要易備安提供該服務而向易備安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須符合易備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並經不時修訂的政策及實務。客戶亦已細閱、明白及同意(包括不反對)易備安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並同意有關聲明的條款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20. 如客戶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須書面通知易備安，藉以讓易備安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服務。易備安保留收取合理行政費用的權利。
21. 易備安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或增訂本協議的條款及收費表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或增訂須按易備安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客戶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22. 如未經易備安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協議規定的全部或部分客戶權利及義務。
23. 易備安可讓本協議或委任任何第三方代其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或履行本協議所載易備安的任何責任。
24.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協議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文的執行。
25. 若易備安未有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或易備安只以單一方式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以上兩者不可當作易備安放棄有關權利、權力及補償。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償均可累積，亦不豁除法律規定下賦予易備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
26. 本協議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協議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27.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協議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協議之後仍屬有效。
28. 在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易備安可能需記錄客戶的口頭指示及/或客戶與易備安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口頭通訊錄音。如無口頭通訊相關紀錄，但任何人就有關的口頭指示有所爭議，則以易備安的任何有關該口頭指示的書面紀錄為準確事實。
29. 本協議將按照香港法例詮釋，與本協議有關的司法程序亦須在香港進行。